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RL03:2019 与 CNAS-RL03:20XX）
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RL03-2019(修订前)		CNAS RL03-20XX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	前言	---评审费调整为 2400 元 ×人·日数。	前言		删减
	前言	本规则为第四次修订	前言	本规则为第五次修订	内容变更
	前言	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: 2017(第三 次修订)。	前言	本规则取代 CNAS-RL03: 2019(第四次修订)。	内容变更
	前言		前言	---将 6.2 条款修改为“申请人 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向 CNAS 提出正式认可申请或 扩项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费， 申请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。”； ---将 6.5 条款修改为“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/检验机构 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通知或 以文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告 机构缴纳费用。”。	新增
	6.2	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 应在向 CNAS 提出正式 认可申请或复评、扩项 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 费，申请费一经收取不 予退还。	6.2	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 向 CNAS 提出正式认可申请 或扩项评审申请时缴纳申请 费，申请费一经收取不予退 还。	删减
	6.5	CNAS 秘书处以文件、 电子邮件等方式通告机 构缴纳费用。	6.5	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/检 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 通知或以文件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通告机构缴纳费用。	内容变更

填表说明：

(1)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；

(2)请于备注中注明“新增”、“删减”或“内容变更”。